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浙0784民初2712号　NGUYEN THI VIEN(越南国籍，护照号：C8615177):本院受理原告周璐与被告NGUYEN THI VIEN 离婚纠纷一案，因原告无法提供在越南详细住址，致使本院无法向你送达，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周璐与被告NGUYEN THI VIEN 离婚。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原、被告双方均不得另行结婚。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周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周璐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NGUYEN THI VIEN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小强:本院已受理田雒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苏0312民初6686号　张芝华:本院受理原告杜明星诉被告张芝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2民初6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郑集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902号　杨建明、江一忠、尹力吉:本院受理原告陈盛玮诉你们损害公司利益贵任纠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677号　王伟、张恒:本院受理原告姚太伟、王凤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6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670号　陈波波:本院受理原告李文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0：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441号　张燕:本院受理原告孙明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330号　曾冲伟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向阳湖奶牛场场部四五二山头公路西53号，公民身份号码：42120219930307455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曾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曾冲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73.39元，并支付利息(罚息计算至2021年4月6日止为3052元，此后罚息按年利率9.45%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曾冲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罚息计算至2021年4月6日止为2037.23元，此后罚息按年利率9.45%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三、由被告曾冲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罚息计算至2021年4月6日止为2037.23元，此后罚息按年利率9.45%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四、由被告曾冲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罚息计算至2021年4月6日止为4067.25元，此后罚息按年利率9.45%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七、由被告曾冲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罚息计算至2021年4月6日止为2037.24元，此后罚息按年利率9.45%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八、由被告曾冲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3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罚息计算至2021年4月6日止为1188.25元，此后罚息按年利率9.45%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九、由被告曾冲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2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罚息计算至2021年4月6日止为791.75元，此后罚息按年利率9. 45%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十、由被告曾冲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24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罚息计算至2021年4月6日止为9506元，此后罚息按年利率9. 45%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十一、由被告曾冲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罚息计算至2021年4月6日止为2037.23元，此后罚息按年利率9.45%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十二、由被告曾冲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罚息计算至2021年4月6日止为37662元，此后罚息按年利率9.45%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十三、由被告曾冲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18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罚息计算至2021年4月6日止为6504元，此后罚息按年利率9.45%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十四、由被告曾冲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18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罚息计算至2021年4月6日止为611.24元，此后罚息按年利率9.45%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十五、由被告曾冲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罚息计算至2021年4月6日止为611.75元，此后罚息按年利率9.45%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六、由被告曾冲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罚息计算至2021年4月6日止为40672